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363.64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959,061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233,083.41元，扣除承销费（含税）14,000,000元，验资费（含税）115,000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798,962.2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17,045.6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审验，并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会验字（2017）304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363.64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合计4,36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77,093,088	277,093,088	277,093,088	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2,410,000	2,410,000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52,990,000	154,490,000	41,226,400	41,226,400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900,000	33,650,000	0	0
总计	69,998.3088	495,233,088	320,729,488	43,636,400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241万元、支付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投资4,122.64万元。中兴所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04118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4,36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项目	所属募集资金用途项目	金额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费	中介机构费用	80.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费	中介机构费用	41.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审计费	中介机构费用	65.00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专项审计费、验资费	中介机构费用	55.00
上海湛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购置款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547.76
上海富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8.96

上海高达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7.30
上海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9.00
上海昊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83.00
上海捷鳌广告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83
上海灵博影音设备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3.16
上海鹏阳电梯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3.48
上海蒲旺电器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1.03
上海乾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44.60
上海腾龙设计装潢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77.18
上海贤风家具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01
上海妍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36
深圳市有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11.07
上海周越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费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39.90
合 计			4,363.64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

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3.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中兴所审核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18 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3.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

筹资金。

3、会计师审核意见

中兴所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18 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兴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冠福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4118 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鉴证报告》；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